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8年1月23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7年4月以来，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分别自2017年5月28日、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由原“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公司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套期会计准则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原准则中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并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3.《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4.《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敬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23日

